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同意制定《ESG 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的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融资需求情况，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的综合授信额度从 126,500 万元调整至 156,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内保外贷、内存外贷、信用证开立、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等业务。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及（或）子公司资产、信用等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包括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申请总额敞口不超过 29,500 万元，额度不变；

（2）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额度调增 10,000 万元；

（3）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不变；

(4)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调增 15,000 万元；

(5)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不变；

(6)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调增 1,000 万元；

(7) 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调减 1,000 万元；

(8)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1,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调增 1,000 万元；

(9) 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调减 2,000 万元；

(10) 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000 万元，额度调减 1,000 万元；

(11) 鹤山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调增 3,000 万元；

(12) 新增河北得润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不超过 2,000 万元；

(13) 新增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总额敞口不超过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

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